

#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, LIMITED

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：0800-053-588

## 兆豐產物地震保險附加條款（商業火災保險適用）

112 年 12 月 14 日兆產備字第 1124300675 號函備查

### 第一條：承保範圍

茲經雙方同意，要保人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後，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，直接因地震所致之毀損或滅失，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，負賠償責任。

### 第二條：自負額

因第一條所列每一次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，本公司僅就理算後應賠償金額超過自負額部分負賠償責任。

前述事故，在連續七十二小時內發生一次以上時，仍視同一次事故辦理。

如有複保險或其他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，除另有約定外，應按個別之自負額扣減。

如有不足額保險，本公司先按不足額保險比例計算賠償額，再扣減自負額後負賠償責任。

### 第三條：不保事項

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，不負賠償責任：

- 一、土地改良費用及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(Consequential Loss)。
- 二、不論直接或間接因地震引起洪水或海潮高漲所致之損失。

### 第四條：條款之適用

本附加條款如與商業火災保險基本條款抵觸時，悉以本附加條款為準。其他未規定事項，仍適用商業火災保險基本條款之規定。